

附件

广东省高校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指引

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以下简称《管理法》)于2017年1月1日实施,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的登记备案、活动规范、便利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安机关作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履行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临时活动备案、年度检查、日常监管和违法行为查处等职责。

《管理法》规定,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应当依法进行临时活动备案。高校作为境外非政府组织重要的中方合作单位,广泛参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科研项目资助、学术研究、奖学金计划及人员交流等活动。为贯彻执行《管理法》相关规定,帮助高校有关部门及人员更好地理解、适用法律,依法开展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交流合作,

特制定《广东高校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指引》(简称《合作指引》)。

《合作指引》依据《管理法》规定,同时兼顾高校活动项目多、涉及领域广、活动形式多样等特点,进一步细化了高校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方式、相关手续办理流程及法律义务,以便于高校在具体交流合作中操作执行。我们将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合作指引》,进一步为高校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交流合作提供保障和便利。

编写组

2019年11月

目 录

一、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概念	(1)
二、境外非政府组织登记备案管理机关	(2)
三、高校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交流合作方式	(3)
四、高校临时活动备案应提交的材料	(6)
五、高校临时活动备案办事流程	(7)
六、网上办事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8)
七、相关法律责任	(13)
八、《管理法》第五十三条有关规定	(15)
九、其他有关事项	(16)
十、附录	(17)
十一、《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25)

广东省高校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指引

一、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概念

(一) 定义

境外非政府组织，是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智库机构等非营利、非政府的社会组织。非营利主要是指该组织开展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对于依法取得的收入和利润必须用于公益事业，不得在发起人、成员中分配；非政府主要是指该组织具有民间性的特征，其资金、人员来自于民间，决策机制不依赖于政府部门。

(二) 活动领域

境外非政府组织可以在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保等领域和济困、救灾等方面开展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的活动。《管理法》第五条规定，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遵守中国法律，不得危害中国的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不得损害中国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或者资助营利性活动、政治活动，不得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

(三) 活动形式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

的，应当依法备案。

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未经备案的，不得在中国境内开展或者变相开展活动，不得委托、资助或者变相委托、资助中国境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

二、境外非政府组织登记备案管理机关

（一）职责管辖

《管理法》第六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 and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服务。

广东省公安厅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广东登记代表机构或进行临时活动备案的管理机关。

（二）法律监督

《管理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安机关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登记、年度检查，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的备案，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公安机关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1. 约谈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以及其他负责

人；

2. 进入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的住所、活动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3. 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就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4.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5. 查封或者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管理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安机关可以查询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银行账户，有关金融机构、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对涉嫌违法活动的银行账户资金，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提请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对涉嫌犯罪的银行账户资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采取冻结措施。

《管理法》第十七条规定，登记管理机关认为备案的临时活动不符合《管理法》第五条规定的，应当及时通知中方合作单位停止临时活动。

三、高校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交流合作方式

高校应根据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交流合作的具体方式，依照《管理法》进行临时活动备案，符合不需要备案条件的要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高校所在地公安机关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

办公室和教育主管部门。

(一) 高校与未在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国境内未设立代表机构，与高校开展项目合作的，应当依法进行临时活动备案，由中方合作单位即高校履行备案手续，境外非政府组织予以配合。临时活动备案的具体材料要求及操作流程请参照本《合作指引》第五、六、七三部分内容。

(二) 高校与已在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

在粤设立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包含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内容的下一年度活动计划报业务主管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 10 日内报广东省公安厅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

公安机关及时将涉及高校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年度活动计划项目汇总通报教育主管部门，由教育主管部门通报相关高校；高校内部管理部门收到相关项目通报后，责成合作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各院系、学校基金会、科研机构等）填妥《高校与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合作项目登记表》（见附表 3），由高校内部管理部门将登记表在项目实施 10 日前，提交高校所在地公安机关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

高校与在外省市登记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合作项

目，参照上述规定及时通报高校所在地公安机关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

（三）高校邀请境外非政府组织人员参加临时性会议、交流访问等活动

高校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人员交往频繁，为进一步促进和保障交流活动，对符合以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按照临时活动进行备案，但高校应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部门：

1. 活动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均为中方高校，境外非政府组织及有关人员仅作为受邀请主体参与活动；

2. 活动经费由中方提供，境外非政府组织未对活动提供经费支持；

3. 双方事前未就该活动签署正式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活动一般是出于临时性邀请或短期学术性会议；

4. 活动产生的相关公开文件中，不以参与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发布有关内容；

5. 境外非政府组织人员以个人名义参加高校相关活动，活动中未出现其境外非政府组织相关身份。

符合上述条件的，由高校具体实施单位在活动实施10日前，填写《高校涉境外非政府组织事项通报表》（见附表4）报高校内部管理部门，再由高校内部管理部门提交高校所在地公安机关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

上述条件内容及通报事宜由公安机关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高校临时活动备案所应提交的材料

1. 《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备案表》（见附表1）。
2. 境外非政府组织合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材料。

境外合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材料是指境外官方相关职能机构颁发给境外非政府组织合法登记注册的证明文件、境外非政府组织非营利性（获得免税资格）证明文件及组织章程。

3. 境外非政府组织与高校签订的书面合作协议。

书面协议是指境外非政府组织与中方合作单位即高校就开展临时活动所签订的协议性文件。内容应包括：临时活动的名称、活动领域、活动地域、活动时间、活动资金、活动内容和活动形式等。书面协议应由双方共同签字或盖章，并将原件提交临时活动备案。

4. 临时活动项目经费、资金来源证明材料及中方合作单位的银行账户。项目经费、资金来源证明材料是指对临时活动的资金来源进行说明的材料，由出资一方出具书面证明。如境外非政府组织对临时活动全额出资，则由境外非政府组织提供证明材料；如高校对临时活动全额出资，则由高校提供证明材料；如双方对临时活动共同出资，则由双方分别提供出资证明材料。经费、资金来源证明材料需由出资方签字或盖章。

5. 获得批准的文件。

获得批准的文件是指中方合作单位即高校的主管部门同意开展此项合作的批准函件。批准函件的内容应包括同意高校的活动实施单位作为合作方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此项临时活动的表述，并加盖部门公章。

以上材料一并由高校作为中方合作单位提交广东省公安厅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

注：上述有关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成立证明材料需经公证、认证，所有外文资料需经有翻译资质的翻译公司翻译。具体要求参考省公安厅编制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和临时活动备案指南》。

五、高校临时活动备案办理流程

（一）材料准备。高校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准备临时活动备案所需的材料（备案表、境外非政府组织成立证明材料、合作协议、资金来源证明、获得批准的文件）。

（二）网上报送。高校作为中方合作单位负责材料的准备和报送，并通过互联网“境外非政府组织办事服务平台”进行材料提交，网址为：<http://ngo.mps.gov.cn>。

（三）网上初审。公安机关对高校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网上初审。初审不合格的依法退回，初审合格的操作通过。

（四）预约提交。高校在收到初审结果短信提醒后，对不

符合材料标准的，应依法更改、补充相关材料后重新提交上传；对初审通过的要及时进行网上预约，并在预约时间到公安机关进行现场材料提交。

（五）现场提交。公安机关接收高校现场提交的原始材料并确认无误后，受理并操作通过临时活动备案，当场出具《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备案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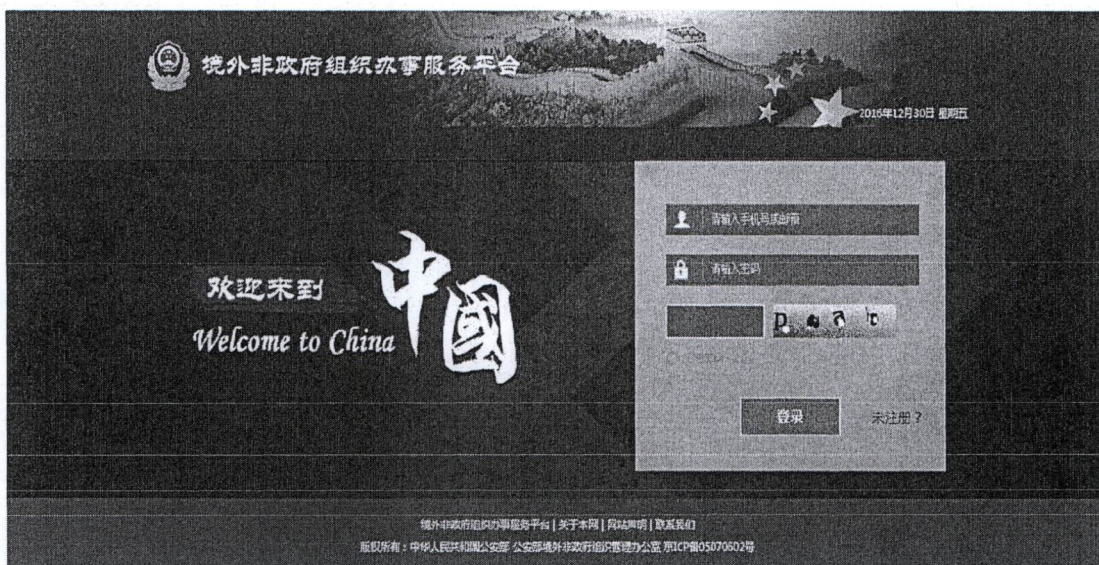
（六）依法监管。公安机关依法对高校临时活动备案有关资金、活动及人员等事项进行事中监管，对涉嫌违法、违规情况及时开展工作。

（七）活动总结报备。高校在临时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及时登录系统，填报《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报告表》，并将书面材料报送广东省公安厅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

注：临时活动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确实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重新备案。

六、网上办事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高校作为中方合作单位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临时活动时，需登录“境外非政府组织办事服务平台”进行临时活动备案业务办理，网址为：<http://ngo.mps.gov.cn>。点击进入账户注册页面（图 1）。



▲ 图 1

第一步：网上账号注册

点击页面右下角“未注册”，进入账户注册页面（图2），按照提示信息，输入手机号码，点击发送并接收短信验证码，用户角色选择“中方合作单位”，设置密码并填写验证码即可完成注册。密码设置须包含：数字、字母、特殊符号三种形式。



▲ 图 2

第二步：填写备案信息

注册账号后即可进行登录，点击“临时活动备案”，进入临时活动备案业务流程（图3）。阅读相关法规后，按照页面提示填写相关备案信息，带“*”为必填项，点击“下一步”页面信息自动保存。



▲图3

第三步：下载打印备案表

信息完整填写后，系统会自动生成《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备案表》（图4），下载后打印此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图4

第四步：上传初审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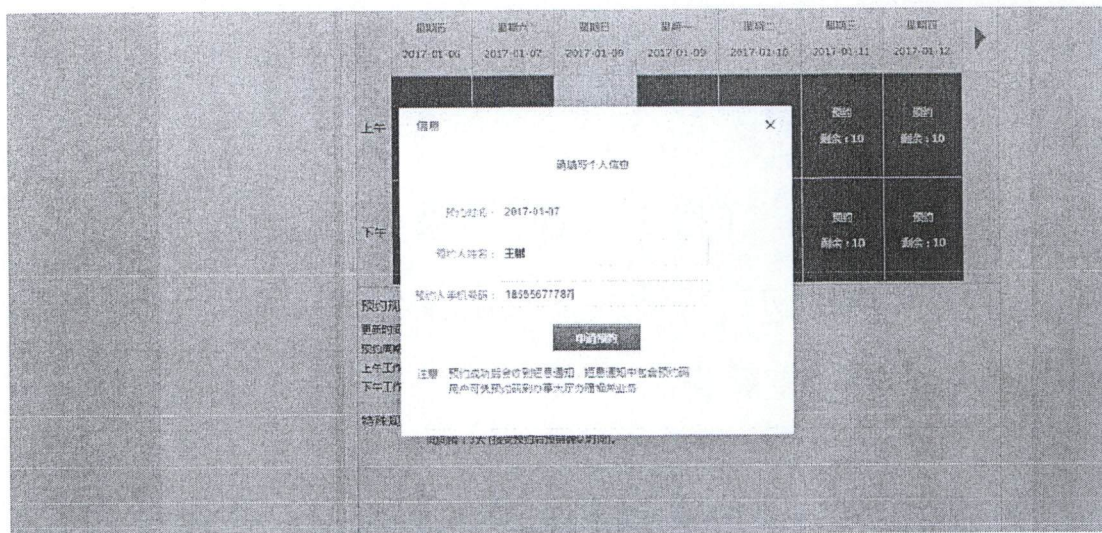
请将加盖好公章的临时活动备案表与其余 4 份文件分别扫描为 PDF 电子文件，选择“在线提交”依次上传，5 份材料全部上传后点击“提交初审”（图 5）。审核结果将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注册手机号码，通过初审将进入下一流程，未通过则会收到未通过信息，请修改后重新提交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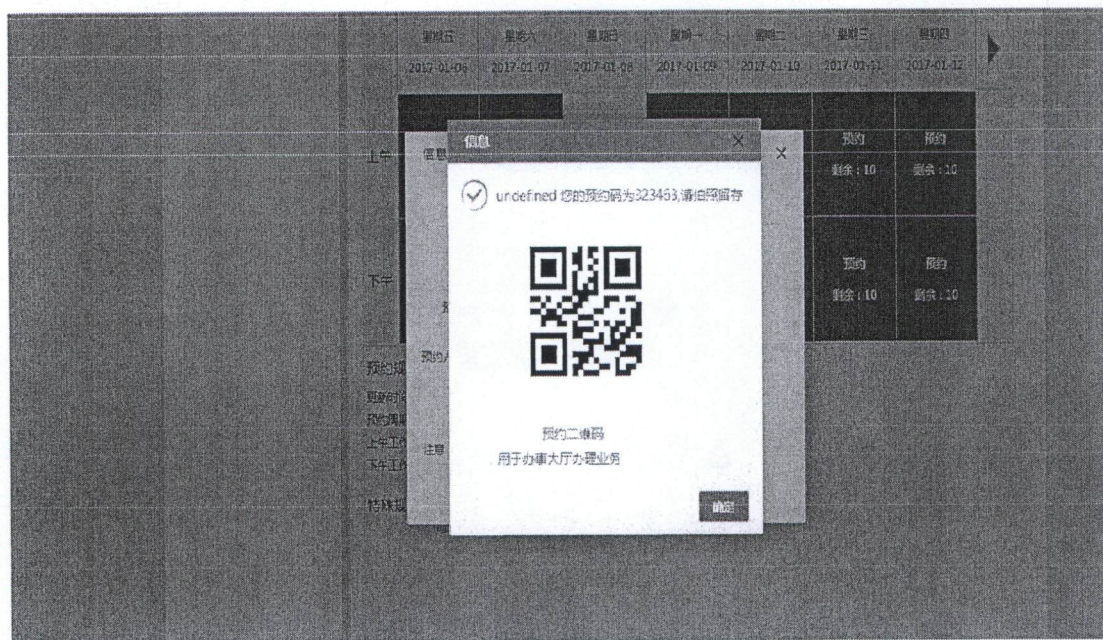
▲ 图 5

第五步：预约现场提交材料

通过初审后，请登录办事服务平台选择预约备案办理时间，预约时需要填写预约人的姓名、手机号码和身份证号码（图 6），系统生成业务编码和二维码（图 7）。请在预约时间内到办事大厅服务窗口递交纸质材料，现场接收材料后视为临时活动备案通过。



▲ 图 6



▲ 图 7

第六步：提交活动报告

临时活动结束后三十日内，需登录办事服务平台提交临时活动情况报告。登录账号后，在页面左侧选择“临时活动情况报告”（图 8），按照页面提示填写相关信息，将自动生成的《境

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情况报告表》(见附录)下载后,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为 PDF 电子文件并点击上传,提交审核。



▲图 8

第七步: 预约现场提交材料

通过审核后,如同第五步。请在办事服务平台选择预约备案办理时间,预约时需要填写预约人的姓名、手机号码和身份证号码(图6),系统生成业务编码和二维码(图7)。在预约时间内到办事大厅服务窗口递交纸质材料,完成全部流程。

七、相关法律责任

《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

(一)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

(二) 未按照登记或者备案的名称、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开展活动的;

(三) 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 进行募捐或者违反规定发展会员的;

(四) 违反规定取得、使用资金, 未按照规定开立、使用银行账户或者进行会计核算的;

(五) 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计划、报送或者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

(六)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中方合作单位以提供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 取得代表机构登记证书或者进行备案的, 或者有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登记证书、印章行为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 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处十日以下拘留:

(一) 未经登记、备案, 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

(二) 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或者注销登记后以境外

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

（三）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期限届满或者临时活动被取缔后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

（四）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委托、资助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

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明知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与其合作的，或者接受其委托、资助，代理或者变相代理其开展活动、进行项目活动资金收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八、《管理法》第五十三条有关规定

《管理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境外学校、医院、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研究机构或者学术组织与境内学校、医院、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研究机构或者学术组织开展交流合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境外学校、医院、机构和组织在中国境内的活动违反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据此，广东高校与境外学校开展合作如果满足以下两个要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可以不进行临时活动备案。

（一）主体要件。本法条所称的学校之间，本指引限定境内主体为“广东高校”，境外主体为“学校”，相关交流合作协议必须是以境内外两个主体即学校之间作出，具体实施单位可以是学校下属的院、系、部。

(二)对象要件。境外学校不包括境外学校下设的智库机构、研究中心以及挂靠在境外学校名下的非政府组织性质研究机构等。

注：如果广东高校与境外学校依法开展的交流合作满足上述两个要件，可以不用备案，但是如果活动违反了《管理法》第五条规定的，还要按照《管理法》或者其他相关法律追究法律责任。

九、其他有关事项

(一)高校临时活动备案涉及与多个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的，应在系统平台操作中逐一添加组织信息，并结合境外非政府组织各自成立证明、资金来源证明等文件要求分别准备相关材料，一并提交广东省公安厅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

(二)高校参与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如需按照国家教育管理部门规定单独履行公务人员出国访问、大型国际会议等外事审批报备流程的，应履行相应报批程序，所涉及临时活动备案材料参照该层级审批标准报备。

(三)境外非政府组织曾依法在公安机关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履行临时活动备案程序并提交了成立证明材料原件的，且该材料公证认证时限未超过5年，再次进行临时活动备案时，成立证明及其公证认证材料可提供复印件；若其合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材料所证明的事项发生变化，或原公证、认证

时间已超过 5 年的，应当提交新的经公证、认证的合法成立证明文件、材料原件。

（四）高校临时活动备案所需提供的材料均为 A4 纸规格，外文材料均须提供经有资质的翻译公司翻译的中文翻译件。

（五）广东省内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校、成人教育学校等教育机构与境外非政府组织交流合作参考本指引执行。

（六）广东省公安厅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对外办事服务大厅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698 号出入境管理局。咨询电话：020-83922841，官方网站：<http://www.gdga.gov.cn/ngos/>，业务咨询邮箱：gdngo@sina.com。

十、附录

附表一：《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备案表》。

附表二：《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情况报告表》。

附表三：《高校与已登记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项目登记表》。

附表四：《高校涉境外非政府组织事项通报表》。

附表一：

备案号

--

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备案表

填写说明：本申请书务必填写真实情况，所填内容应打印，“签名”处，应由本人签名，选择项请在□中打√。		受理条形码粘贴处	
临时活动名称			
活动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活动领域			
活动地域			
活动宗旨			
中方合作单位			
单位地址			
中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出生年月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经费 (中外方出资数)			
临时活动银行帐户			

临时活动简要说明:

境外非政府组织全称 及中文名称			
国别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负责人姓名			
临时活动外方负责人姓名		中文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境内住所			

境外非政府组织简介:

<p>中方合作单位 (盖章)</p> <p>年 月 日</p>	<p>中方合作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p> <p>年 月 日</p>
-------------------------------------	---

附表二：

备案号

--

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情况报告表

填写说明：本申请书务必填写真实情况，所填内容应打印，“签名”处，应由本人签名，选择项请在□中打√。

受理条形码粘贴处

临时活动名称			
活动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活动领域			
活动地域			
活动宗旨			
中方合作单位			
单位地址			
中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出生年月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经费 (中外方出资数)			
临时活动银行账户			

境外非政府组织全称 及中文名称			
国别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负责人姓名			
临时活动外方负责人姓名		中文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境内住所			
<p>临时活动开展情况：（包括临时活动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可另附页，附页需加盖中方合作单位公章。</p>			
<p>中方合作单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中方合作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表三：

高校与已登记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项目登记表

高校名称：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活动名称		活动形式	
活动期限		活动地点	
组织名称		国 别	
中方参与人员			
外方参与人员			
中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外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资金使用情况			
活动具体内容：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

高校涉境外非政府组织事项通报表

高校名称：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活动名称		活动期限	
活动地点		活动形式	
中方参与人员	(可附页说明)		
外方参与人员	(包括姓名、单位、职务、证件号码等基本信息，可附页说明)		
活动说明： (包括活动主题、时间、主要内容等简要情况、外方单位简介，可附页说明)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2016年4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登记和备案
第三章	活动规范
第四章	便利措施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引导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的活动，保障其合法权益，促进交流与合作，制定本法。

第二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境外非政府组织，是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智库机构等非营利、非政府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依照本法可以在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保等领域和济困、救灾等方面开展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的活动。

第四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依法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遵守中国法律，不得危害中国的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不得损害中国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不得从事或者资助营利性活动、政治活动，不得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 and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相应业务主管单位。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服务。

国家建立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研究、协调、解决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监督管理和服务便利中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国家对为中国公益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给予表彰。

第二章 登记和备案

第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的,应当依法备案。

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未经备案的,不得在中国境内开展或者变相开展活动,不得委托、资助或者变相委托、资助中国境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

第十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符合下列条件,根据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和开展活动的需要,可以申请在中国境内登记设立代表机构:

- (一) 在境外合法成立;
- (二)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三) 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
- (四) 在境外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申请登记设立代表机构,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业务主管单位的名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 and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公布。

第十二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设立代表机构登记。申请设立代表机构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符合本法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材料;
- (三) 拟设代表机构首席代表的身份证明、简历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或者声明;
- (四) 拟设代表机构的住所证明材料;
- (五) 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 (六) 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文件;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材料。

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设立申请,根据需要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评估。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第十三条 对准予登记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机关发给登记证书,并向社会公告。登记事项包括:

- (一) 名称;
- (二) 住所;
- (三) 业务范围;
- (四) 活动地域;
- (五) 首席代表;
- (六) 业务主管单位。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凭登记证书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刻制印章,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并将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印章式样以及银行账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四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需要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由登记管理机关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 (一) 境外非政府组织撤销代表机构的;
- (二) 境外非政府组织终止的;

(三)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

(四)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注销登记后,设立该代表机构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妥善办理善后事宜。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涉及相关法律责任的,由该境外非政府组织承担。

第十六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的,应当与中国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下称中方合作单位)合作进行。

第十七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临时活动,中方合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在开展临时活动十五日前向其所在地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 (一) 境外非政府组织合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材料;
- (二) 境外非政府组织与中方合作单位的书面协议;
- (三) 临时活动的名称、宗旨、地域和期限等相关材料;
- (四) 项目经费、资金来源证明材料及中方合作单位的银行账户;
- (五) 中方合作单位获得批准的文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材料。

在赈灾、救援等紧急情况下,需要开展临时活动的,备案时间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临时活动期限不超过一年,确实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重新备案。

登记管理机关认为备案的临时活动不符合本法第五条规定的,应当及时通知中方合作单位停止临时活动。

第三章 活动规范

第十八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以登记的名称,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内开展活动。

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得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包含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内容的下一年度活动计划报业务主管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十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特殊情况下需要调整活动计划的,应当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不得对中方合作单位、受益人附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活动资金包括:

- (一) 境外合法来源的资金;
- (二) 中国境内的银行存款利息;
- (三) 中国境内合法取得的其他资金。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活动不得取得或者使用前款规定以外的资金。

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进行募捐。

第二十二条 设立代表机构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通过代表机构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管理用于中国境内的资金。

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通过中方合作单位的银行账户管理用于中国境内的资金,实行单独记账,专款专用。

未经前两款规定的银行账户,境外非政府组织、中方合作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进行项目活动资金的收付。

第二十三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按照代表机构登记的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或者与中方合作

单位协议的约定使用资金。

第二十四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执行中国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中国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按照中国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外汇收支。

第二十六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在中国境内聘用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并将聘用的工作人员信息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八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得在中国境内发展会员,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设一名首席代表,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设一至三名代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首席代表、代表: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有犯罪记录的;

(三) 依法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的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代表,自被撤销、吊销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以经备案的名称开展活动。

境外非政府组织、中方合作单位应当于临时活动结束后三十日内将活动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书面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第三十一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意见后,于3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开展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等内容。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网站上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二条 中国境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未登记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未经备案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委托、资助,代理或者变相代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

第四章 便利措施

第三十三条 国家保障和支持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依法开展活动。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依法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 and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领域和项目目录,公布业务主管单位名录,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指引。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为境外非政府组织提供政策咨询、活动指导服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过统一的网站,公布境外非政府组织申请设立代表机构以及开展临时活动备案的程序,供境外非政府组织查询。

第三十六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

第三十七条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进行年度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八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首席代表和代表中的境外人员,可以凭登记证书、代

表证明文件等依法办理就业等工作手续。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接受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对境外非政府组织设立代表机构、变更登记事项、年度工作报告提出意见，指导、监督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依法开展活动，协助公安机关等部门查处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登记、年度检查，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的备案，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安机关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 约谈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以及其他负责人；
- (二) 进入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的住所、活动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 (三) 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 (四)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 (五) 查封或者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可以查询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银行账户，有关金融机构、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对涉嫌违法活动的银行账户资金，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提请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对涉嫌犯罪的银行账户资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采取冻结措施。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安全、外交外事、财政、金融监督管理、海关、税务、外国专家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中方合作单位以及接受境外非政府组织资金的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开立、使用银行账户过程中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法律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

- (一)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
- (二) 未按照登记或者备案的名称、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开展活动的；
- (三) 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进行募捐或者违反规定发展会员的；
- (四) 违反规定取得、使用资金，未按照规定开立、使用银行账户或者进行会计核算的；
- (五) 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活动计划、报送或者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
- (六)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以提供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证书或者进行临时活动备案的，或者有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登记证书、印章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

（一）未经登记、备案，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

（二）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或者注销登记后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

（三）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期限届满或者临时活动被取缔后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

（四）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委托、资助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

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明知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与其合作的，或者接受其委托、资助，代理或者变相代理其开展活动、进行项目活动资金收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七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煽动抗拒法律、法规实施的；

（二）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

（三）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的；

（四）从事或者资助政治活动，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的；

（五）有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颠覆国家政权等犯罪行为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或者临时活动被取缔的，自被撤销、吊销、取缔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中国境内再设立代表机构或者开展临时活动。

未登记代表机构或者临时活动未备案开展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自活动被取缔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中国境内再设立代表机构或者开展临时活动。

有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国务院公安部门可以将其列入不受欢迎的名单，不得在中国境内再设立代表机构或者开展临时活动。

第四十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对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其登记证书、印章并公告作废。

第五十条 境外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有关机关可以依法限期出境、遣送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境外学校、医院、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研究机构或者学术组织与境内学校、医院、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研究机构或者学术组织开展交流合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前款规定的境外学校、医院、机构和组织在中国境内的活动违反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本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